

□ 新法速递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考试范围

特殊岗位特殊要求，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拟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条件，将对公民、法人权利义务的保护和克减、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范围。

2017年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对《公务员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作出修改，明确国家对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法律顾问的公务员实行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根据上述《意见》和《决定》，征求意见稿明确，初次担任法律顾问和仲裁员(法律类)，以及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审核、行政复议、行政裁决的公务员，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考试范围

2015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完善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将国家司法考试制度调整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

据新华社报道，在司法考试制度确

定的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公证员四类法律职业人员基础上，《意见》将部分涉及对公民、法人权利义务的保护和克减、具有准司法性质的法律从业人员纳入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范围。

根据征求意见稿，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历报名条件变为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贾丽群在上述新闻发布会上称，具有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和法律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才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而促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水平。

对于报名条件变化引起的政策衔接问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拟采用“老人老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新办法实施前已入学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合格才能参加主观题考试

学历条件拟提高，“老人老办法”

新的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拟从报名条件上提高法律职业人员的准入条件。原司法考试的学历条件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毕业或者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本科毕业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根据征求意见稿，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学历报名条件变为具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学历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法律硕士、法学硕士及以上学位；或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贾丽群在上述新闻发布会上称，具有一定法律教育背景和法律工作实践经验的人员，才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从而促进提高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的水平。

对于报名条件变化引起的政策衔接问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拟采用“老人老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新办法实施前已入学或者已取得相应学历的高等学校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或者普通高等学校非法学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可以报名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客观题合格才能参加主观题考试

学历条件拟提高，“老人老办法”

在考试方式和内容上，国家司法考试的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

征求意见稿中，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分为客观题考试和主观题考试两部分，综合考查应试人员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有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应试人员客观题考试成绩合格的方可参加主观题考试，客观题考试合格成绩在连续的二个考试年度内有效。

司法部官网公布的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称，此举为进一步提高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选拔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综合考查应试人员从事法律职业所应具有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伦理。同时充分发挥两部分考试的选拔功能，减轻考生复习备考压力。

除此之外，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拟在艰苦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继续实施放宽政策。征求意见稿明确对艰苦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的应试人员，在报名学历条件、考试合格标准等方面适当放宽，具体办法由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协调委员会确定。

另外，征求意见稿增加了计算机化考试的规定，明确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纸笔考试或者计算机化考试的方式，为推广计算机化考试提供依据。

□ 法治漫画



□ 每周一问

发生交通事故 哪种情况可以“私了”？ 如何协商？

刘小姐来电咨询：上周因操作不当和前方车辆发生轻微碰撞，由于损坏轻微，双方查验后，对方提出赔偿三百块钱私了此事。刘小姐说从来没有遇到过此种情况，又忙着上班，想到自己的全部责任，没签任何协议，便同意了对方的要求，在支付了赔偿款后各自离开现场。想咨询一下：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如果想私了该如何操作？

答：交通事故发生后，一般当事人都会选择报案，等待交警到场处理，这样势必会引起城市道路拥堵的发生。现在一些城市出台了城市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办法，当事人双方对责任明确的交通事故可以自行协商解决。《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经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当事人应主动出示驾驶证，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填写《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协议书》，记录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双方当事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驾驶证号、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碰撞部位等重要信息，共同签名后双方各持一份。然后便可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自行协商赔偿事宜。该协议可以作为交通事故车辆的保险索赔证明。

当事人如果对事实部分没有异议，但对损害赔偿无法达成一致时，有两条途径解决：(1) 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调解；(2)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法治动态

“微心愿”架起 社区矫正“连心桥”

本报讯 连日来，太平司法所开展的“新年新愿景”微心愿主题活动受到社区矫正人员热捧。他们纷纷向政法干警敞开心扉，拉家常、谈理想，通过许愿墙、思想汇报、微信等表达自己的新年心愿，有祝福家人的，有送给自己的，有致谢领导的，这些心愿表达了社区矫正人员不同的情感，同时也构筑起他们的信心和目标，为今后的安心改造、真心悔过注入新的动力。

落实“治本安全观”，首先要“攻心”。组织开展“新年新愿景”主题活动的目的，就是要让社区服刑人员打开心结，放眼未来，把自己的想法、打算都拿出来分享，让大家共同受益，共同促进，共同转变，从而真正实现心理、行为、性格和个人价值理念上的大转化。

(太平司法所供稿)



济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济南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全县禁放烟花爆竹区域范围及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本县下列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西至澄波湖路；

北至泰兴西街、旺旺路、泰兴东街、纬四路；

东至经一路、再由纬三路进入东环路南延至黄河大堤连接线；

南至新元大街。

四至线闭环连为一体。

二、除以上所述区域之外的下列场所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

(三)车站等交通枢纽、高速公路、高架路、立交桥、轨道交通设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

(五)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

(六)建成小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福利院、敬老院；

(七)山林等重点防火区，大中型水库管理区；

(八)工业园区、商场、集贸市场、风景名胜、公园、室内公共娱乐场所、公共文化设施、宗教活动场所；

(九)高层建筑物、地下建筑物、在建高层建筑物施工现场；

(十)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场所。

前款所列场所应当设置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统一警示标识，并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三、重污染天气期间，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燃放烟花爆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重污染天气信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依据环保、

气象部门的预警报告向社会发布。

四、上述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场所内不得销售(储存)烟花爆竹。

五、遇有重大公共庆典，需要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经济南市人民政府确定，主办单位应当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获得许可的，由济南市人民政府公布。

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本通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济阳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日

济阳县烟花爆竹禁放区示意图

